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票字第777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宏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法定

代理人 于萬宇

相 對 人 蔡禮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于萬宇、蔡禮陽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宏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于萬宇、蔡禮陽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01 程序費用新台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2 理 由

0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04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詎經聲請人向相對
05 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06 執行等語。

07 二、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本件聲請，合
08 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10 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2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江靜玲

18

附表：111年度票字第00077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備考
001	108年8月28日	5,000,000元	111年5月27日	3,837,582元	自民國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2計算之利息	發票人：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于萬宇、蔡禮陽
002	109年6月1日	1,800,000元	111年6月3日	1,027,946元	自民國111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44計算之利息	發票人：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宏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于萬宇、蔡禮陽

1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20 另行聲請。

21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
22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23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

0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3 利快速合法送達。

04 四、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5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6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